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允安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電子信箱：lotijmd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2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1400591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400591B_doc5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51400591B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講習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245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其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